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82,982,455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 一、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限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策略投资”）于前期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珠中法执字第 869 号之八〕、〔（2014）珠中法执字第 870 号之八〕的裁决结果，分别获得被执行人吴长江名下的德豪润达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中的 46,101,364 股、36,881,091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后的进展情况暨持股变动至 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上述股份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86 元。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
2	吴长江	130,000,000	36
合计		<b>230,000,000</b>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西藏林芝、新世界策略投资，履行了吴长江先生在认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时所做的以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82,982,4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46,101,364	2.61%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36,881,091	36,881,091	2.09%
合计	<b>82,982,455</b>	<b>82,982,455</b>	<b>4.70%</b>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5,804,800	8.83%	0	82,982,455	72,822,345	4.13%
高管锁定股	25,804,800	1.46%	0	0	25,804,800	1.46%
首发后限售股	130,000,000	7.37%	0	82,982,455	47,017,545	2.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08,915,200	91.17%	82,982,455	0	1,691,897,655	95.87%
<b>合计</b>	<b>1,764,720,000</b>	<b>100.00%</b>	<b>82,982,455</b>	<b>82,982,455</b>	<b>1,764,720,000</b>	<b>100.00%</b>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吴长江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